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鄭文濤

電話：082-318823#62313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downpour0634@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06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月17日召開「108年1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紀錄及修正之「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抽查紀錄表」、「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與「建造執照抽查基準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本府 108 年 1 月份建造執照抽查基準檢討會議

二、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陳萬福 氏

記錄：許文清

五、出席者：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	許中光 林志聰 陳勝川 陳建運
本府建設處	

六、會議決議：

- (一) 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原第八條調整為第六條，並增列指定抽查內容為：「…(八) 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防水閘門。(九)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豎道遮煙。(二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二十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第六條調整為第七條，並修正相關條文為：「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者，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本府辦理；經通知辦理變更設計者，應於會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完成，或回覆變更設計辦理情形。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原第七條配合調整為第八條。
- (二) 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抽查紀錄表配合前述作業原則第六條，調整增加指定抽查內容。
- (三)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配合前述作業原則第七條，調整抽查應辦理改正及變更設計之相關期程內容。

七、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 原則

108.1.17 修訂

-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2671 號令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簽證項目係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所定，經建築師簽證之項目。
- 三、每年度 1 月、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第一個星期二下午二時整（遇假日順延）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代表，依下列原則公開辦理 2 個月內核准案件之抽件作業。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一件以上。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二件以上。
 -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二件以上。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八件以上。
 - （五）十五層以上築物全數抽查。
 - （六）變更設計僅變更尺寸、面積、高度等在 10% 範圍內，放樣位置微調或污水處理設施等內容者免予抽查。
- 抽件作業完成後，應作成抽件記錄，並通知公會及設計建築師列席說明。
- 四、抽查時間定於抽件後次二週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起開始審查，並於當日審查完畢。
- 五、抽查作業採集中會審方式，由本府建管人員、公會代表及專業技師代表組成抽查小組予以審查；公會代表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代表對自己承辦或協檢之案件應予以迴避。
- 六、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計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
 - （一）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限制、公共設施退縮、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
 - （二）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留設。
 - （三）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
 - （四）建築物高度限制、學校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冬至日日照陰影。
 - （五）建築物挑空設計、樓層淨高高度、天花板淨高、夾層、閣樓。
 - （六）通風、採光、防音。
 - （七）汗水處理設施。
 - （八）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防水閘門。

- (九)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豎道遮煙。
- (十) 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避難通路。
- (十一) 樓梯、安全梯、特別(戶外)安全梯、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 (十二)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
- (十三) 緊急進口。
- (十四) 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 (十五) 鄰幢間隔、防火間隔。
- (十六) 無障礙設施。
- (十七) 綠建築檢討。
- (十八) 依法應檢附之專業工程圖說，未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
- (十九) 專業工程圖說檢附不全、簽證不全。
- (二十)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二十一)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 (二十二) 其他經本府及公會合議後應予增加之抽查項目，經公告後施行之。

其他未經列出之項目，經審查人員認定不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條第一項不符規定記點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應檢討而未檢討，而有不符建築法及相關法令之虞者。
- (二) 不符規定有違反公共安全、逃生避難及結構安全者。
- (三) 建築執照書圖有簽證不實者。
- (四) 經本府認定為重大缺失者，每項次加重記以三點。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 七、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經通知改正者，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本府辦理；經通知辦理變更設計者，應於會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完成，或回覆變更設計辦理情形。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抽查小組對於簽證內容有不同意見，抽查小組應彙整提請複核會議研討。
- 九、抽查後應召開「抽查基準檢討會議」，並將抽查常見缺失樣態，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函送公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轉知所屬會員。
- 十、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收到本府抽查結果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複核。本府應於十日內將複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必要時應召開複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參加。起造人對複核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本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 十一、複核會議小組置成員七人，以本府建設處處長為召集人，本府建設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其餘組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 (二) 專業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三)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代表一人。
- (四)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代表一人。

金門縣政府 年 月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抽查紀錄表

抽查編號：_____ 執照號碼：_____ 使用用途：_____

抽查項目	不符規定內容	抽查結果
1.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限制、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工業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1.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3.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4.建築物高度限制、學校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冬至日照陰影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5.建築物挑空設計、樓層高度、天花板淨高、夾層、閣樓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6.通風、採光、防音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7.汗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8.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防水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9.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豎道遮煙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0.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避難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1.樓梯、安全梯、特別(戶外)安全梯、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2.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3.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4.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5.鄰幢間隔、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6.無障礙設施(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7.綠建築檢討(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8.依法應檢附之專業工程圖說，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9.專業工程圖說檢附、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0.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1.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2.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記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抽查建築師：_____ 設計建築師：_____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抽查結果表

抽查編號		抽查類別	
發照日期		使用用途	
執照號碼		設計建築師	
起造(申請)人			
建築地點			
通訊地點			
層棟戶數	地上_____層 地下_____層	_____棟_____戶	備註

抽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變更設計（請於會後三十日內辦理完成變更設計，或回覆變更設計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修正備查（請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並填具「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後，逕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記點：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第_____項 (內容詳「抽查複核會議提案單」請於抽查現場提複核案，並於兩日內逕送相關解釋函令或補充說明資料至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懲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自指定抽查之日起一年內，經累計不符規定點數達二十四點以上者，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抽查意見（詳如結構設計抽查檢查表）		

抽查建築師： _____

抽查技師：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造執照抽查基準表

	建築項目	抽查基準
1	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限制、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工業區、學校...)	1.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 2. 退縮建築寬度。
1-1	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	1. 現有巷道須完整套繪至計畫道路。 2. 通路長度及寬度。 3. 迴車道設置。
2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	1. 商業區面臨路寬超過七公尺須設置。
3	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	1. 變更設計案件面積計算表應標示增減額。 2. 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4	建築物高度限制、學校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冬至日日照陰影	1. 平立面圖檢討 3.6:1 高度及投影面積檢討。 2. 冬至日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住宅區 7F、建築物高度>21m)。
5	建築物挑空設計、樓層淨高高度、天花板淨高	1. 住宅用途挑空設置位置、面積、高度。 2. 住宅用途樓層高度限制(壹樓 4.2 公尺、其餘樓層 3.6 公尺)。
6	通風、採光、防音	1. 地板上 75 公分範圍不計採光面積。 2. 陽台深度超過 2 公尺，採光面積*0.7。 3. 空氣音及衝擊音隔音設計檢討。
7	污水處理設施	1. 使用人數檢討、雨水污水管路分流設置
8	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	1. 汽車坡道出入口留設 2 公尺以上緩衝車道。 2. 車道標示寬度及轉彎半徑。 3. 停車角度及前方留設 5 公尺*6 公尺的空間。 4.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及構造。
9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	1. 昇降機道防火設備應有遮煙性能。 2. 公寓大廈各戶大門應為防火門。
10	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避難通路	1. 避難層開向屋外二處出入口及出入口寬度。 2. 走廊寬度檢討。
11	樓梯、安全梯、特別(戶外)安全梯、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1. 樓梯數量、安全梯設置及構造。 2. 步行距離及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12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	1. 六層以上建築物設置昇降機。 2. 超過十層樓建築物設置緊急用昇降機。
13	緊急進口	1. 寬度 75 公分以上，高度 120 公分以上，台度 80 公分以下。
14	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1. 屋頂避難平台應設置於五樓以上之樓層。 2. 避雷設備，建築物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或危險品倉

		庫高度在 3 公尺以上。	
15	鄰幢間隔、防火間隔	1. 標示外牆開口距地界線尺寸。 2. 依規定檢討設置防火門窗。	
16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通路	1. 無障礙通路路徑標示。
		樓梯	1. 級高、級深，雙側扶手、水平延伸，繪製詳圖。
		昇降設備	1. 附設備詳圖。
		廁所盥洗室	1. 繪製詳圖。
		浴室	1. 繪製詳圖。
		輪椅觀眾席位	1. 標示位置。
		停車空間	1. 無障礙車位不得鋪植草磚。 2. 下車區不得兼作通路使用。
		無障礙標誌	1. 藍底白色圖案。
		無障礙客房	1. 繪製詳圖，標示床位距離。
		其他設施	1. 抽查表單未列入之無障礙設施抽查意見。
17	綠建築檢討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	1. 綠化平面圖要上傳並附於圖說內。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	1. 保水平面圖要上傳並附於圖說內。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	1. 檢附檢討簽證報告書。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	1. 地面層或地下層圖面標示擇一設置。
		綠建材設計	1. 室外綠建材圖說要上傳。
18	依法應檢附之專業工成圖說，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	1. 專業技師簽證要上傳。	
19	專業工程圖說檢附、簽證	1. 地質鑽探報告須由鑽探公司辦理，技師簽證。	
20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1. 是否依規定設置及容量是否足夠。	
2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依規定設置各項安全維護設置。	
22	其他	1. 抽查表單未列入之建築執照抽查意見。	

	結構項目	抽查基準	
1	地基調查報告	1. 引用鄰地地質或現地踏勘	1. 地基調查報告是否確實簽證。 2. 引用相關資料是否合宜。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1. 鑽探孔數是否符合規定。 2. 鑽探分布位置是否合宜。
		3. 鑽探深度	1. 鑽探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4. 取樣及試驗	1. 取樣及試驗是否合宜。
		5. 地質構造分析	1. 地質構造分析是否檢附地質構造圖。
2	結構計算書	6. 靜載重	1. 各樓層單位重量是否確實計算列示。
		7. 活載重	1. 各層活載重是否符合申請之使用用途。
		8. 地震力	1. 地震力是否依規定分析計算與說明。
		9. 風力	1. 風力是否依規定分析計算與說明。
		10. 結構材料規格	1. 是否列示各項材料規格。 2. 各項材料規格強度是否合宜。
		11. 設計方法	1. 是否以最新設計規範進行設計。
		12. 電腦分析資料	1. 分析模型檔是否檢附。
		13. 電腦設計資料	1. 結構設計資料是否檢附。
		14.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支計算與分析	1. 是否包含百分之五的意外扭矩計算與分析。
		15. 載重組合	1. 載重組合是否符合最新規範。
		16.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1.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是否列示計算。
		17. 結構設計： (1) 梁設計	1. 梁設計資料是否檢附。
		(2) 柱設計	1. 柱設計資料是否檢附。
(3) 版設計	1. 版設計資料是否檢附。		
(4) 結構牆設計	1. 結構牆設計資料是否檢附。		
(5) 基礎設計	1. 基礎結構設計資料是否檢附。		
18.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1.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資料是否檢附。		

		19. 其他特殊檢討	抽查表單未列入之結構計算書意見。
3	結構 設計 圖	20. 各層平面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圖說繪製內容是否與建築執照圖說、結構計算書內容相符。 2. 圖說繪製方式是否正確。 3. 材料規格強度是否註記。 4. 結構設計尺寸是否確實標註。
		21. 基礎平面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圖說繪製內容是否與建築執照圖說、結構計算書內容相符。 2. 圖說繪製方式是否正確。 3. 材料規格強度是否註記。 4. 結構設計尺寸是否確實標註。
		22. 安全措施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措施圖是否已檢討與檢附。 2. 安全措施檢討方式是否合宜。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表單未列入之結構設計圖意見。